

(二十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参加(单位名 称: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)的(项目名称: 试验中心锅炉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。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<u>锅炉改造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99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7837</u>万元,属于(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_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